

★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行政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区（局）、产（行）业文联新人新作展演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书法、美术、摄影展演和新人新作展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²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6月29日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